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殯字第1057092170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杉林區第四公墓杉林段26-7地號範圍內舊墓更新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杉林區杉林段26-7地號範圍。

二、遷移原因：舊墓更新。

三、遷移期限：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

四、申請獎勵金作業應具備證件：

(一)亡者除戶謄本正本3份。

(二)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3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四)申請人存摺影本。(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

(五)申請人印章。

(六)起掘前之全墓(遠照)、墓碑(近照)、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

五、旨揭公墓範圍內墳墓，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

- 六、墓主如自行遷移領取獎勵金，並將骨灰晉放本市公立納骨塔者，應依照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繳費，不得享有該標準第13條第2項市民價百分之五十優惠。
- 七、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第30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局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塔，不得異議。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 八、本公告發布日前業已遷葬之墳墓墓主及由本局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者，不得領取遷葬獎勵金。
- 九、原晉放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納骨塔之骨灰(骸)罐，將於新建納骨塔完成後，免費晉放於新納骨塔內。
- 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遷移期限內逕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或杉林區第四公墓納骨堂辦理遷葬事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受理時間為每周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電話07-3816316轉255、256，杉林區第四公墓納骨堂受理時間為每周二至週五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每周六、日上午08：00至下午16：00電話0961000565。

局長張乃千